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二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參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參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債券名稱: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幣別:美金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類		乙類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4	40	0.2	2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 5 樓	0.7	70	0.8	8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18 樓	0.9	90	-	-
合計		2	200	1	100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上限為美元 3 億元整,分為甲類及乙類 2 種。甲類 3 年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預計發行金額為美元 2 億元整,乙類 5 年期無擔保國際普通公司債預計發行金額為美元 1 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發行。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期間:甲類為 3 年期及乙類為 5 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類: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03 日到期。

乙類: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03 日到期。

(二)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

(三)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四)票面利率:甲類為固定年利率 2.15%,乙類為固定年利率 2.50%。

(五)還本方式:甲類及乙類均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各類券之還本金額為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並再以該新台幣金額按**還本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後償還。

所謂**固定匯率**,係指本公司債發行日前連續七個台灣營業日(不含本公司債發行日),每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美元兌換新台幣定盤匯率之簡單算數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以下簡稱固定匯率)。

所謂**還本匯率**,係指本公司債到期日前連續十個台灣營業日(不含本公司債到期日),每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I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定盤匯率之簡單算數平均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六)計付息方式:

[一]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屆滿三個月付息一次,計息

基礎依實際天數（不含本公司債到期日）計算(實際天數/實際天數)。

[二]本公司債利息金額之計算以票面利率乘上票面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再以該新台幣金額按付息匯率換算為美元金額給付。

1、所謂付息匯率，係指每屆滿三個月付息日前兩個台灣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於路透社頁面 TAFX1 標題「Spot」下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定盤匯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 3 位。

2、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則以 First Dealer Poll 及 Second Dealer Poll 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作為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本發行辦法定義之指定外匯供應商為以下 7 間金融機構: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Barclays，Citigroup，BNP Paribas，Goldman Sachs，JP Morgan 以及 Societe Generale。

所謂 First Dealer Poll 系指有關台灣營業日各指定外匯供應商提供予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之新台幣兌換美元匯率報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報價家數在 5 家以下者，以全數報價之平均作為 First Dealer Poll; 報價家數在 5 家(含)以上者，則剔除當中最高與最低之報價後取剩餘報價之平均作為 First Dealer Poll。

所謂 Second Dealer Poll 系指由 Morgan Stanley 於有關台灣營業日提供予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之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

3、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且無法取得第 2 點之 First Dealer Poll 匯率資料，則由第 2 點所定義之 Second Dealer Poll 作為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

4、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取得第 1 點定義之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且無法取得第 2 點之 First Dealer Poll 與 Second Dealer Poll，付息匯率或還本匯率則由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三]本公司債每張債券還本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遇台灣或美國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天及美國銀行業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檯買賣中心。

(九)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公司。

七、銷售限制：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券不得超過 160 張、乙券不得超過 8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發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年	-	-	-(註)
106 年	-	-	-(註)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郭政弘	保留意見

(註)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設立。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